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政諺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659  
電子信箱：10021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90284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「機場捷運 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協議價購所有權買賣價金撥付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端（貴宮、貴寶號）與本府簽訂之契約書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本次協議價購發價作業，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土地：109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，假本市中壢區公所（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）3樓訓練教室發放。
- 2、建築改良物：109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、12月15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，假本市中壢區公所（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）地下1樓大禮堂發放。

（二）應備文件：

- 1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。
- 2、如為寺廟者，請檢具經民政機關備案之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、規約書或章程、信徒名冊、財產清冊等資料，及寺廟登記證、寺廟登記表（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，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）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、寺廟圖記與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- 3、如為商號者，請檢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資格證明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- 4、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請受託人檢具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（需蓋委託人印鑑章）與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、印鑑章及印鑑證明（領價前1年內核發）。

- 5、領取土地協議價購價款者，請檢具完納109年度地價稅之繳款書。
  - 6、如經稅捐機關清查後有房屋稅或遺產稅等欠稅情事，應先繳清並檢附完稅證明文件，或由本府於協議價購款項代為扣繳清償。
- 三、臺端（貴宮、貴寶號）如另有旨揭開發案徵收公告之農林作物補償費、營業損失補償費、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（救濟金）可於109年12月14、15日一併領取。
- 四、有關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部分，應於110年3月10日前完成拆遷作業，於拆遷期限內完成自動拆遷者，依簽訂契約之建物自拆獎勵金數額發給；倘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自動拆遷者，則以原查定之建物自拆獎勵金計算，並應於109年6月10日前完成拆遷，始可領取。
- 五、另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標準為：「自動將建築物屋頂、樓地板及門窗拆遷至不能再供居住，其地上物門窗、家具及垃圾等廢棄物一併自行清運，並出具不再居住切結書者」。另考量本案後續工程進度，本府亦鼓勵所有權人自行將地上物騰空拆除，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（如磚瓦混凝土塊等）皆須清運完竣。請於拆除時（前、中、後）拍照存證（1式1份），另提供斷電、斷水證明文件（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核發之廢止證明），並於廢棄物清運完竣後，於期限內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領取自動拆遷獎勵金，逾期則不予發放。
- 六、隨文檢送旨案建築改良物協議價購契約書正本、空白委託書及建物自動拆遷申請書各1份，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正本於109年11月27日之辦理現場擲還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